



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不法行為檢舉制度管理程序

- 第一條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，為防止企業舞弊、維護公司信譽，保障財產安全，防止因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，損及股東、員工、合作夥伴等權益，及保護不法行為之檢舉者，特訂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不法行為，指下列所稱事項：
- 一、侵占公款。
 - 二、詐領公費。
 - 三、私自競業。
 - 四、收受回扣。
 - 五、洩漏商業機密。
 - 六、炒做股票或內線交易。
 - 七、受賄。
 - 八、其它造成本公司商譽與金錢損失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不法行為之檢舉，指依本制度所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舉報或提供公司內部未發覺之不法行為相關事證，並協助案件之調查。
本制度所稱檢舉者，指依前項規定為舉報或提供有關事證者及相關協助案件調查之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且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檢舉者身分之人員，不得傳述、公開檢舉者本人身分或足以推論其身分之事實，但檢舉者本人同意時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制度之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接獲公司內部檢舉不法行為資訊者皆應通知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對不法行為之檢舉應為必要之調查，並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標準進行調查作業。
- 第六條 檢舉管道：
- 一、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檢舉信箱：audit@cmedia.com.tw
 - 二、書面申訴：可以不限形式之書面文件提出申訴，寄送稽核單位主管。
- 第七條 不法行為之檢舉應以書面、檢舉專用電子信箱或口頭向受理單位提出。
作業程序：
- 一、檢舉案之記載：
 1. 檢舉人提供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(或電子郵件地址)。

- 2.被檢舉人提供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(或電子郵件地址)、服務單位。
- 3.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- 4.不受理情形：
 - (1)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。
 - (2)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
二、檢舉案之處理

- 1.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。
- 2.檢舉人身分、資料、檢舉內容保密等嚴格保密。相關處理檢舉之相關人員，必須簽署保密協議。
- 3.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法務及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或召集調查小組。
- 4.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依其情節報請政府機關查辦或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，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- 5.若屬重大違規情事、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且涉及高階主管時，立即做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。
- 6.權責單位應將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，倘有涉及誠信經營之情事，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八條 檢舉者所檢舉之不法行為資訊經查證屬實，得依公司規定給予獎勵或表揚，但檢舉者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改善措施

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十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